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21號

原告 葉瑞浩  
訴訟代理人 翁毓琦律師（法律扶助）  
被告 新天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碧雪  
胡碧蘭  
詹益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書記官 劉雅文